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航[2018]1054号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设置韩江高陂水利 枢纽工程施工期(船闸通航) 专用航标的批复

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:

你单位《关于办理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施工期(船闸通航)临时航标航道行政审批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收悉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、《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,经审核,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单位设置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施工期(船闸通

## 航)专用航标,具体如下:

- (一)侧面浮标:在船闸上、下引航道连接段各设置 2 座,在船闸上、下游锚地各设置 2 座,共 8 座。浮标规格为 HF1.2 型浮鼓,左侧浮标标体为白色,灯质为单闪绿光、周期 2.5 秒 (0.5+2);右侧浮标标体为红色,灯质为单闪红光、周期 2.5 秒 (0.5+2)。
- (二)侧面灯桩:在船闸引航道上、下导堤首端各设置右侧灯桩1座,共2座。灯桩标身颜色为红白相间横纹,灯质为双闪红光、周期4秒(0.5+0.5+0.5+2.5)。
- (三)其他标志:在靠近节制闸上、下游一侧的右岸岸坡各设置1座节制闸标(共2座);在船闸上、下游闸室口各设置1座进出闸信号标(共2座);在船闸上、下游闸室各设置1对界限标以及船闸上、下游左侧导航墙首端顶部各1座界限标(共6座);在通航控制河段的上、下游左岸岸坡各设置1座鸣笛标(共2座);在船闸下游引航道出口左岸设置1座横流标。

航标设置技术要求应符合《内河助航标志》(GB5863)等规范标准的规定。

## 二、其他要求

(一)专用航标设置完成后,须向梅州航道事务中心申请复

核检测,经检测合格并发布航道通告后,投入使用。

- (二)你单位要落实专用航标维护管理责任。专用航标应按照《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》(JTJ287)等规范标准维护管理,确保航标处于正常技术状态。专用航标维护情况应向梅州航道事务中心备案,按规定向梅州航道事务中心报送专用航标维护记录和统计报表。
  - (三)专用航标设置后,如需调整,须按规定重新办理报批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省航道事务中心, 梅州航道事务中心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11月1日印发